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491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上海佳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佳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协会向上海佳律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301号），上海佳律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上海佳律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未及时提交重大事项变更。2022年7月，上海佳律法定代表人、股东发生变化；2023年7月，上海佳律法定代表人第二次发生变化；2024年2月，上海佳律法定代表人第三次发生变化，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也发生变化；2023年10月，上海佳律原合规风控负责人离职，2024年4月新合规风控负责人任职。上述重大事项变更，上海佳律均未向协会及

时报送，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二是冷静期回访不规范。上海佳律管理的佳律承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许某禄的基金合同和冷静期回访签署日期为同一天。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机构情况说明、工商信息、投资者适当性材料、登记信息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上海佳律进行公开谴责，并暂停私募基金产品备案三个月。

根据《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4年11月11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上海证监局。
